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发出通知，2019年1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陈炜明、欧瑾、张渝民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陈炜明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一致同意选举陈炜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为止。

二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延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期限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：公司延长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监事会经认真审核认为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,000万元，使用期限自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。

特此公告！

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简历

陈炜明 先生：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1972年生，工商管理硕士。曾任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零售银行部副总经理，现任深圳市嘉润恒信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陈炜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作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